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劉甄玲

電話：(02)89956155

電子信箱：L7100174@w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發特字第11130016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四 (3001674A00_ATTCH46.odt、3001674A00_ATTCH36 ods)

主旨：訂定「一百十一年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單位表揚計畫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協助宣導周知及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公、私立單位關注身心障礙者就業議題，表揚進用及促進渠等對象就業之績優單位，營造友善融合就業環境，辦理旨揭表揚計畫。

二、「一百十一年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單位表揚計畫」之獎項內容、受理期間及受理單位如下：

(一)「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獎」：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，由地方政府受理申請並辦理報名資料審查，於9月10日前將符合之機關(構)送本署續審。

(二)「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獎」：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，由地方政府及本署所屬各分署推薦參選單位，於9月10日前將符合之機關(構)送本署審查。

三、檢送「一百十一年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單位表揚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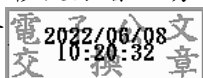


畫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事業單位周知，並鼓勵及輔導符合資格之機關(構)踴躍參與，亦請運用多元管道張貼相關訊息，以廣為周知。

四、請各地方政府依式提供本計畫受理報名之承辦窗口相關資訊，並於文到5日內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本署承辦人劉小姐（電話：02-89956155；E-mail：L7100174@wda.gov.tw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

裝

訂

線

